物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隐患排查制度

(一)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是安全检查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

事故隐患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二)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每周检查一次。检查需填写《安全隐患检查记录》

(三)日常安全隐患检查以查违章、查隐患、查管理为主要内容。(四)季节性安全隐患检查:

(1)春季安全检查，以防雷、防跑冒滴漏及防火为重点检查内容:

(2)夏季安全检查，以防汛、防暑、防人身伤害为重点检查内容;

(3)秋季安全检查，以防火为重点检查内容;

(4)冬季安全检查，以防火、防冻为检查内容;

(5)季节性安全检查由安全管理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安全员进行检查。

(五)专业性安全隐患检查

(1)检查防火、防爆、用火管理及消防设施;

(2)检查安全设施、人身安全、劳动保护器具、通风、声等;

(3)检查防爆、防触电、防雷接地等

8)专业性安全隐惠检查由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公司主要领导进行联合大检查，每月检查一次。

(六)节假日安全隐患检查

(1)重要节假日(如: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前，为保证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应进行安全隐患检查:

(2)节假日安全隐患检查由安全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自查并做好记录;

(3)节日前需认真检查下列情况:

1、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和普通物品存放保管情况:

2、假日生产安全措施的安排落实情况;

3、劳动纪律、操作规程的执行以及节前安全教育情况;

4、各类设备的安全运行以及隐患整改情况;

5、节假日值班人员的落实情况。

(七)不定期安全隐患检查

临时性专业检查及生产出现问题必须进行安全隐患检查。

(八)各级隐患安全检查，必须认真做好记录。